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馮執行秘書燕 記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8案。

捌、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議案列管情形如下：

(一)繼續列管：

- 1、報告案第1案：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及刑法通姦罪、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收治容量不足等節。另研議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及是否成立性別平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積極研議辦理。
- 2、報告案第6案關於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所管公設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其他公私部門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

例原則之相關事項，請本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研處，另上開事項於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列管，每年定期提至本會報告辦理情形。

- 3、報告案第7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及修正情形。
- 4、報告案第9案「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
- 5、報告案第10案代孕生殖辦理情形。
- 6、討論案第1案建請法務部針對16歲以下青少年間合意性行為研擬除罪化之修法案。
- 7、臨時動議案第2案為加強婦女人身安全於宗教領域之推動與合作案。

(二)解除列管:報告案第2、3、4、5、8案、討論案第2案及臨時動議案第1案。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議案，於下(第11)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繼續列管。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關於網路霸凌之防治策略與政府資源配置，以及軍、警(專)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等節，請各主辦機關(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更新相關決定(議)事項辦理

情形，於104年5月8日前送交本院性別平等處，並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提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請鑒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另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建議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修正10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並依期程具體填報辦理情形，本案提送第10次委員會議報告。
- 三、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建議提升女性農漁會、農田水利會之經濟及決策參與及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議題，於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及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追蹤列管，俟有具體成果再提本會報告。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度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培力計畫案，請鑒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本院性別平等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參與本計畫之執行；另請研議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列席本會之可行性。

三、本案提送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案，請鑒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性別意識培力部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會同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朝由各部會善加運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培養人才、以主管業務為導向、採適當方法與教材等方向推動。
-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成果報告內容，本案提送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6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104年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辦理情形，請鑒核。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參考聯合國出版性別統計專書架構比較我國性別統計情形1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委員意見研處；另請函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善加運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並向社會大眾推廣，以提升民眾對於性別平等之認識。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7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請鑒核。

決定：本案洽悉，並提送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8案

提案委員：曾昭旭

連署委員：羅燦煥、王如玄、吳嘉麗、蔡瓊姿、張錦麗、顧燕翎、郭玲惠、張瓊玲、葉德蘭、劉怜君

案由：建議內政部就建立具性別平等精神之現代國民婚禮，提出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處，積極推廣優質婚禮文化，本案不列為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議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 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瓊玲

報告案第1案中第6案決定事項第二點(七)透過獎項補助縮短性別落差一案(附表1第34頁)，部會在邀請審查計畫或擔任評審的委員時，不要將形式上的生理性別，作為“女性達三分之一”的選任標準，不是女性就具有性平意識或婦權意識。就個人經驗所知，有些企業界的女性代表受邀與會，反而大肆批評政府推動落實性別政策及性別影響評估是管太多，因此，行政的公務同仁應將此類女性委員列為專業性的人才，不列入“女性參與三分之一”的代表，而要再加強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該業界的專家和性平委員以充實性別平等意識的代表人才參與，真正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真諦，使社會中職場的女性工作者能享有更具人權意識及人道考量的工作環境。

吳委員嘉麗

報告案第1案附表1第9至13頁關於女性在理工領域的師資落差，意見如下：

- 1、感謝教育部已於104年2月5日發函提醒各校在各理工領域申請者之專業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聘任女性教師。但是函文影響力應十分有限。
- 2、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第21點建議：「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措施之範圍，然仍關切高等教育中持續存在的性別隔離，這反映了教育選擇上的刻板化，並會影響女性的工作機會。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以改善此一狀況」。希望教育部以更積極有效

的暫行措施來鼓勵提升女性在科技領域的師資比例，加速淡化傳統刻板印象，回應 CEDAW 國家報告的總結意見。

- 3、附表1第20至21頁關於推動各公私立企業董事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感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導證交所於103年12月31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實務治理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納入規範。建議應加入「性別」二字，即「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性別多元化」。又證交所辦理第2屆公私治理評鑑，將「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公司董事會是否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做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非常難得，但是希望更積極明確的加入「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政策？」，而且「公司董事會是否包含一位女性董事」實過消極，建議改為「公司董事會是否努力推動任一性別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第22頁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性別統計103年女性人數增加不到100位，僅成長0.33%，可見如果沒有特別措施，我們是看不見未來的。

郭委員玲惠

報告案1(三)報告案第6案，建議如下：

- 1、針對已有具體作為部分解除列管。
- 2、有關農漁會選任人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人員，性別比例仍有落差，建議提出積極作為。
- 3、有關中華航空公司工會之分會女性員工權益保障部分，是否已能保障，應再了解。
- 4、有關於上櫃及上市董監事性別比例仍低，請提供具體作法，繼續列管。
- 5、建議回歸各分工小組列管，但年度進行一次總檢視。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瓊玲

報告案第2案(一)報告案第1案軍、警(專)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部分，本案於人身安全組已解除列管，一併歸至教媒文組，理由是事權統一，可見教媒文組未來更是責任重大，但我希望是「任重」而不是「道遠」，因為這個議題已討論多年，起碼近3、4年來均提出呼籲，但答案皆為「等待修法」。修法須要行政官員與立法委員共同努力，才能推動進入議事程序，希望教育部再多用力落實推動，早日修法，以符各界期待。

吳委員嘉麗

關於軍、警(專)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1節，過去幾次會議討論的只是同意將性侵害、性騷擾相關部分納入，至於軍、警(專)校的入學性別限制則未納入，建議應一併考量，警大警專應逐年開放增加女性名額的比例。

許委員雅惠

有關議程資料(五)報告案第5案之親職教育(含媒體識讀及性平觀點)，考量近期網路霸凌現象急遽惡化，已導致青少(女)年受害輕生，顯見社會大眾對於網路惡質文化之無力感及焦慮，建議是否可由教育部、NCC、衛福部、法務部等相關權責機關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整體進行有關問題分析、資源盤點，研擬行動目標，整合防治網路霸凌及歧視(含性別、族群歧視)策略，以免各部會各行其是，缺乏整體施政視野，致成效分散。

郭委員玲惠

- 1、議程資料(一)建議將軍、警(專)校及矯正學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不能亦應由內政部、法務部提出等同之保障機制。
- 2、議程資料(五)媒體識讀部分應擴及網路媒體之管理機制，並與教育單位配合，推動性別平等。

第3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請鑒核。

委員發言紀要

蔡委員瓊姿

德國於今年婦女節前夕由聯邦國會通過「女性及男性領導階層平等法」，並於2016年正式實施婦女保障名額，強制上市公司的監事會成員須達30%，並落實「空椅制裁」(empty chair sanction)遇缺不補。建議於「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裡聯合國統計有關女性決策參與面向之我國表現情形能與國際接軌，提升至法律位階，具體制訂時程提高政府內部及公股占5成以上企業的女性領導比例；因男性決策者為主的企業，無法確實考慮女性消費主力的訴求。若我國能入法，將是象徵女性終於爭取到了經濟權力，落實機會平等及平權。

葉委員德蘭

文字調整建議四、最後一句改為「以彰成效/果」，以符實義。一、「歐盟理事會赫爾辛基性別平等會議」一句刪除。因駐外教育人員無法蒐集到比網站公布者更為細部之資料，不能實際參照比較，故建議刪除。

第4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度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培力計畫案，請鑒核。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雅惠

- 1、轉達中南部多個縣(市)婦女團體代表對於中央性平會委員的期許及邀請，並請性平處加強於南部縣(市)婦女團體之溝通，並研議是否可請中央委員前往與各縣(市)婦權會委員座談，並可考慮是否可邀請地方婦權代表來院列席觀摩性平會之運作。

- 2、建議是否可由行政院函文請縣(市)政府首長於圈選地方婦權會委員遴聘時應考量多元專家及跳脫黨派色彩。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所屬各部會10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案，請鑒核。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附件7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三、未來努力重點(一)…加強針對其他未參與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之團體進行宣導…希望更為明確，如「各學會理事會成員應於下屆改選時，朝向任一性別代表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努力」。同條原文…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新增「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為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加分指標…，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鑑時改為「公司董事會是否努力推動任一性別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

許委員雅惠

- 1、有鑑於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地方縣(市)政府，雖每年均依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教育訓練，但多年下來，已顯疲態，內容參差不一，且易流於形式，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是否應就訓練之科別、課程名稱、課綱內容進行與各個不同專業結合的設計，以使公務人員於受訓中，得以將性別意識與其專業服務做更多緊密的結合。
- 2、建議各部會對所屬機關各地方政府進行監督考核時，應邀請具性別平等背景之該領域專家學者，或提供不同領域之專家培訓/座談隨同前往進行宣導、教育及諮詢，以利施政系統之後端得有具性別平等意識融入之業務發展與落實。

葉委員德蘭

建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立該部會專業職掌相關綜合性性

別平等/主流化教材，其後再進一步發展更細緻分化之專業教材。

顧委員燕翎

性別為一跨領域之學科，涉及價值觀之建立，部分性別議題有爭議性，需要時間和多方討論來建立共識。不宜以初階、進階之方式提供制式之課程和答案，由少數專家指導行政部門業務。以我個人在臺北市府多個局處參與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經驗，發現許多主管只要在觀念上釐清後，有能力自主性規劃出好的政策。建議不要盲目相信性別專家，也不要塑造新的權威，而是增加平等對話機制，在觀念上做溝通，讓好的、有創意、與時俱進的方案可以長出來。Best practices 的分享可能有助於討論。

張委員瓊玲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的分階段課程，有鑑於專業性別平等導向的工作指導，需要有具相當行政歷練及性別平等知識(學識)，並對某一部會業務浸淫已久的專家，才能肩負此任務，故建議由性別平等處主導，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規劃各階段的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較為妥宜與周延。

第6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行政院104年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辦理情形，請鑒核。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建議性別平等處透過教育部將各性別網站通知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劉委員怜君

今年3月聯合國出版：The World's Women 2015-At a Glance。這本手冊收集且分析全球會員國婦女平等的進展與統計。建請性別平等處出版類似的手冊，使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進度更易與世界對照。

第7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104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案，請鑒核。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8案

提案委員：曾昭旭

連署委員：羅燦煥、王如玄、吳嘉麗、蔡瓊姿、張錦麗、顧燕翎、郭玲惠、張瓊玲、葉德蘭、劉怜君

案由：建議內政部就建立具性別平等精神之現代國民婚禮，提出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曾委員昭旭

- 1、內政部經歷多次會議、漫長編寫過程，已於去年底出版『現代國民婚禮』一書，對傳統婚姻禮俗與現代性別平等精神如何斟酌平衡，有極具苦心的調整建議與實務引導，且編排印刷極為精美。
- 2、為使此書能發揮更深廣的影響力，以移風易俗，建議內政部根據本書之精神與要點，擬具簡要易讀的各種宣傳或推動計劃，針對與婚姻禮俗相關之各部會機關(單位)及民間業者，廣為發放推行，以收提醒、敦促、整合之效。
- 3、並期望內政部在一定過程之後，提出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報告。
- 4、一切性別平等推廣，都有本末兩端，末端是各不同領域、課題之實務推動。本端是共同之最高性別平等精神，此精神即一切人不分種族、性別、年齡、階級都一律平等，在所有性別平等宣導中，須能掌握此最高精神，才能發揮創意，不致偏離。

葉委員德蘭

建議逐年與不同縣(市)合辦「性平聯合婚禮」，並列出105-107年合辦縣(市)，並提出鼓勵接觸該書內容之入口網站整合相關資源方便新人使用。

吳委員嘉麗

建議內政部主動將電子書寄至各婚禮顧問及婚紗公司等機構。

顧委員燕翎

建議主辦單位徵求創意、環保、性平婚禮之微電影，由新人自行提供，做為 youtube 上分享之題材。

郭委員玲惠

宣導請依統計資料加入長輩之積極作為。